

备注：批单已收到。392288（再认到该团 批单已收到）

## 活动委托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3 号信茂温泉公寓一、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云顶梦号邮轮包船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采购的 2017 年 10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02 日 5 天 4 晚广州南沙母港航次 1670 间舱房，航线安排如下：

18 发 10 轮  
18 发 10 轮  
外 1000 元用

| 日期               |     | 地点  | 停靠时间 | 离港时间 |
|------------------|-----|-----|------|------|
| 2017 年 10 月 29 日 | 星期日 | 广州  |      | 待定   |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星期一 | 公海  | 待定   | 待定   |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星期二 | 下龙湾 | 待定   | 待定   |
| 2017 年 11 月 01 日 | 星期三 | 公海  | 待定   | 待定   |
| 2017 年 11 月 02 日 | 星期四 | 广州  | 待定   |      |

二、甲方同意，采购云顶梦号邮轮舱房的船上额外增加费用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02 日出发的航次，船上额外增加总费用约为人民币 392247.32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以上费用已包含邮轮服务费（包括港务费、意外险、签证费、邮轮小费、岸上观光费及岸上餐食费），以上金额含税。

三、所有费用按照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甲方于收到客户团款的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费用的 93.28%，剩余部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优惠金额。帐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341010182600003675

币 种: 人民币

银 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四、乙方应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根据实际时间修改)前依本意向协议书之约定与邮轮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协议。甲乙双方应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前依本意向协议书之约定签订正式协议。

五、若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舱房采购协议有异议)导致双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签订舱房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有权不予返还定金,同时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签订正式协议,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并按定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双方若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六、保险

在供应期内,乙方保证该邮轮的营运管理公司会根据航运惯例负责安排购买该邮轮的(i)船体和机械保险(Hull and Machinery Insurance);及(ii)保赔保险(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如甲方旅客不因乙方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情况下(如心脏病发作、痉挛、昏迷等)须要特殊的医疗照顾或协助(包括直升机遣返或撤离时),甲方须负责该等费用。如乙方已先行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须偿还乙方。另乙方鼓励甲方促使甲方旅客持有有效之旅游、医疗及个人意外保险,以应付他们的特殊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疏散、任何医疗费、行李丢失或损坏及/或航船取消)

#### 七、权利义务

1、乙方需保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服务标准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更改服务内容和时间,如果甲方人员针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异议和合理要求时,乙方应积极解决。如果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负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安全,在活动中尽到各种告知和提示义务,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未尽提示义务,未做好安保服务工作而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人员的全部损失。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辅助服务人员在对甲方客户造成侵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安全与保安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减损乙方及该邮轮船长就保障该邮轮、该邮轮乘客、工作人员、船员及于船上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保安而采取行动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的代表及/或旅客在该邮轮上的任何时间，须就安全、保安及纪律方面，遵从该邮轮船长的指示。

甲方须告知甲方旅客，基于安全理由，乙方有权要求残疾或身体有障碍的甲方旅客，在整个航程中由身体健全的甲方旅客陪同。就任何残疾或因病况或怀孕而须特别注意或护理的甲方旅客，甲方应在按第 5 条向乙方提供乘客名单时，同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的医疗资料及或证明。如该邮轮的营运管理公司在合理考虑下认为有关甲方旅客的身体/精神状态不适合乘船，或可能需要大量、不寻常或特别护理及/或关注时，该邮轮的营运管理公司有权拒绝该甲方旅客登上该邮轮。在任何情况下，该邮轮的营运管理公司有权拒绝(i)怀孕超过二十四(24)周的甲方旅客；及(ii)在启航时年龄少于六(6)个月的甲方旅客登上该邮轮，而乙方不须对此作任何退款、赔偿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下，该邮轮的营运管理公司有权就该邮轮的安全，拒绝任何甲方旅客登上该邮轮。

该邮轮可因包括但不限于该邮轮、乘客、工作人员、船员及于船上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保安，在任何港口停泊；或在没有领航员下航行；或在任何情况下，去拖行及/或协助其他船只；或因拯救生命及/或财产而偏离该航线航行。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须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数据的义务。

甲、乙双方不得就任何与另一方有关的保密信息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承认或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

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行政、司法或类似机构或部门根据法律，行使其权力所要求的；

就任何一方股份于其公开买卖的证券交易所其规则所要求；

为正常运作而必须向有关职员、员工、法律顾问、会计师披露；或

双方各自向自己所属集团有关公司披露。

任何一方无义务维护下列信息的保密性：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在从另一方获取保密信息前已为当时没有保密义务的一方所知晓的信息；

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就获取方所知，该第三方未非法取得或提供的信息；

另一方向未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披露且为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在未接触保密信息前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

九、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则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司法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十、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11.9.

